



2026 年鄞善县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 第二包: 科学探究设备 (玩教具)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hy1k-2691-017-01

采 购 人: 鄞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盖章)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7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鄞善县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二包：科学探究设备（玩教具）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ylk-2691-017-01

项目名称：2026年鄞善县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二包：科学探究设备（玩教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40000元

最高限价：224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鄞善县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二包：科学探究设备（玩教具）

数量：1

预算金额：224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科学探究设备（玩教具）（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地址：鄯善县老城路 293 号

联系方式：0995-8391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 5 号楼二单元 403 室

联系方式：136999001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小通、刘玉玲、高玉娟、蔡紫薇

电话：13699900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鄯善县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二包：科学探究设备（玩教具） 项目编号：shylk-2691-017-01 采购内容：科学探究设备（玩教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	预算金额：2240000 元 最高限价：224000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采购人：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地 址：鄯善县老城路 293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995-8391596
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 5 号楼二单位 403 室 联系人：任小通、刘玉玲、高玉娟、蔡紫薇 联系电话：13699900135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8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条。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后支付 40%，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余款。

11	交货及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3	质保期：≥3 年
14	验收：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组织验收。
15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全部要求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6	<p>投标保证金：44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或电汇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p> <p>（1）网银或电汇转账支付从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西路铁路局支行</p> <p>账 号：108300615836</p> <p>行 号：104881005126</p> <p>（2）投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4）网银或电汇转账支付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p>
1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p> <p>（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p>

	<p>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六)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现场勘察场地，投标人自行勘察场地。
20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1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2	<p>节能环保政策：</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p>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如果同一投标产品既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23	<p>备注：</p> <p>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及商务条款中加注“*”号的条款，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 技术参数中如有“★”号项不是废标项，是重要技术参数。</p>

	<p>3.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的中、小、微声明函、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同时将虚假应标的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p> <p>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5.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24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中小微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p>

	<p>(2011) 300 号) 规定。</p>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扣除。</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p> <p>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25	<p>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报价扣除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6	<p>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采购人在开标后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适用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p>
27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 家</p>
28	<p>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9	<p>其他补充事宜:</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2、定义

2.1 公开招标，指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具有提供招标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或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特殊行业应遵守国家针对本行业制定的法律法规。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不符合上述 3.1、3.2、3.3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5.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5.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5.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响应和偏差

4.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一一对应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4.3 采购人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采购人可以偏差的范围，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如：“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4.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投标人或生产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6.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5.6.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6.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6.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6.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6.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6.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6.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6.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6.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6.11 最近三年被各级财政部门网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处罚名单；

5.6.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货物、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内容为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参数及要求等。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偏差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将会被拒绝。

9.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3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4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9.5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0、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或未写明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个部分

12.1 资格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1.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新成立公司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1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12.1.7 提交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12.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12.1.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2.1.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商务、技术部分

12.2.1 投标书；

12.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3 开标一览表；

12.2.4 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2.6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人须对第六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并做一一对应的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12.2.7 投标人情况表

12.2.8 供货安装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及承诺；

12.2.9 同类项目业绩表；

12.2.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2.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2.12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12.2.13 单独承诺函

12.2.14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2.2.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12.2.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12.2.17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均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12.2.18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注：第 12.1 条中第 12.1.1 条、第 12.1.2 条、第 12.1.3 条、第 12.1.4、第 12.1.5、第 12.1.6、第 12.1.7、第 12.1.8；第 12.2 条中第 12.2.1 条、第 12.2.2 条、第 12.2.3 条、第 12.2.4 条、第 12.2.5 条、第 12.2.6 条、第 12.2.13 条、第 12.2.14 条、第 12.2.15 条为必备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招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处理。

12.3 报价部分

12.3.1 本次招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2.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应包括：拟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产品、配件、名称、数量、规格明细、单价和总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2.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2.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2.3.2.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2.3.2.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3.3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包含“私章”）的印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2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3.3 未实质性一一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3.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服务范围、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要求的；

13.5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如已签署合同，但在货物验收时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不符或虚假投标等行为，可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同时将虚假应标的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3.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四、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损失。

1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4.5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6 投标人不按第1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14.7.2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4.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7.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7.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7.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15、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6.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19. 开标

19.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如在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7.1 逾期上传的；
- 19.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7.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19.7.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9.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7.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审

20. 评审小组

20.1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评审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0.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法律规定的评标专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0.2.3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0.2.5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0.2.6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
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审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
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审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
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评审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0.6 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0.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20.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0.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0.7.3 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0.7.4 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评审小组对上述要求予以拒绝的，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记录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8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0.9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0.10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1. 评审和确定中标步骤及要求

21.1 初步评审

21.1.1 资格性审查

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评审小组核对。

21.1.1.1、开标时，采购人按照本章“12.1.1-12.1.9 资格部分”中规定的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1.1.1.2、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21.1.1.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技术内容进行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1.1.2.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上传；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1.1.2.3 投标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1.1.2.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21.1.2.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1.1.2.6 投标文件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1.1.2.7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1.1.2.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1.2.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1.1.2.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1.1.2.1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1.3 经评审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招标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21.1.4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

21.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1.6 评审小组会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实质上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1.7 评审小组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1.2 详细评审

21.2.1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1.2.2 详细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21.2.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审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1.2.4 评审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出结果，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1.2.5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6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1.2.7 投标人得分是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2.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优惠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

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评审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1.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1.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审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1.5 确定中标投标人原则

21.5.1 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审分。根据汇总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或中标候选投标人。

21.5.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1.5.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采用“先内后外”的评审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个或以上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先进行“内部比较”，对相同品牌不同投标人进行“内部”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资格参与“外部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其获得“外部评审”资格；未获得“外部评审”资格的其他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将失去获得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获得“外部评审”资格的投标人，与其他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一起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1.5.3的规定处理。

21.5.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

22.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投标人对要求答疑、澄清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并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投标人的答疑、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答疑、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 中标人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核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5.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5.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5.4 如中标人拒绝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6. 合同的组成：

26.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6.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 26.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 26.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26.1.4 中标通知书。

八、费用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7.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货物收费标准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计算后再下浮20%收取，最终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网银或电汇转账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7.3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九、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可以向我公司提出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吐鲁番市光明路光明华庭5号楼二单元403室

邮 编：838000

联 系 人：任小通、刘玉玲、高玉娟、蔡紫薇

电 话：1369990013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并承诺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并提供资料进行证明。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对此进行承诺（此条须单独承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虚假应标的情形。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招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7. 投标单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也包括招标文件没有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8. 我方保证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我方同意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正文及所有附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我方清楚未按照要求填写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其他补充说明）。

12.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

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元)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五、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自愿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和项目（所投包号）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本投标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人代表：_____（签字及盖章）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职称	电话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企业财务状况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近三年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					

注：1、投标人须对第六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一一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也须一一列明。

2、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参数偏离表列出的外，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人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投标人须对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条款逐条一一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也须一一列明)

2、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外，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时间	备注

注：投标单位应随此表附上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是合同协议书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

我公司递交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并对因内容不一致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单独承诺函

上海屹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对（_____此处填写单独承诺项目条款，如有多个单独承诺条款，必须对每一个条款都要逐一进行单独承诺_____）条款，现单独承诺如下：

我对上述单独承诺条款已了解并认可，针对上述条款所提交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包括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

我公司保证按照承诺函执行。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评分细则

1、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理解和打分。

2、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权重占35%，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5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5%，满分为65分。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35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条件	业绩	3分	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是合同协议书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对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满足质保3年不得分，每延长1年加1分，本项满分为2分。

B、技术部分（65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参数响应	32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其中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条扣2分，未标“★”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及到货检验方案；②产品保护措施；③供货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及各阶段的安排；⑤保障计划实施的措施。 以上5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控措施；③质量检测与验收配合。 以上3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分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 注：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的，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结果保障措施。 以上3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②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以及巡检服务周期及维护措施等）；③保修期内服务方案；④保修期外服务方案（含使用、维护成本）；⑤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措施。</p> <p>以上5项内容均提供，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针对性无法有效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响应及承诺	4分	<p>供应商针对质保期内能切实解决售后服务期内货物使用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应急维修电话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p> <p>②接到应急报修电话后4小时到达现场，并在1.5小时内维修完毕；</p> <p>③因需要更换维修配件在1.5天内维修完毕。</p> <p>1、承诺内容优于需求的得2分；承诺内容满足需求的得1分；承诺内容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提供确保投标产品质量，所供的产品无以次充好，得2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材料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得分。</p>

3、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4.1 项至第 4.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4.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采购需求响应情况、供货安装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及承诺等；业绩应当考虑同类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 注：1、核心产品：游戏屋搭建
2、所有产品为一个整体，不能分包、拆包。